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325號

原告 陳俊霖

被告 蔡經訓

訴訟代理人 汪書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二聖一路與廣州三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行駛至該處因停等紅燈而煞停，被告駕駛之甲車即自後追撞原告駕駛之乙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腦震盪、頸部挫傷、頭部及頸脊椎挫傷合併頸椎三四五節滑脫、頸椎甩鞭症候群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96萬元，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275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元。
-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實際支出頸椎增生治療及頸椎手術費用，

01 故不得請求醫療費用損失，原告亦不能證明受有工作損失，
02 且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
09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0 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1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3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
14 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
15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
16 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
17 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4、406頁），並經本院依
18 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有系爭刑案判決書（見
19 本院卷第13-16頁）附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
20 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
21 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
22 償責任，自屬有據。

2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7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8 段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法
29 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
30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
31 別說明如下：

01 (1)醫療費用部分：

02 ①請求將來給付，以請求所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發
03 生」，僅請求履行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
04 為請求之必要，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6
0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06 傷害，經醫囑須接受頸部增生治療及頸椎融合手術治療，須
07 分別支出243,000元、50萬元，僅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405頁），並提出自費說明書（見本院卷第43
09 頁）為證。觀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大昌
10 醫院）111年2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害需
11 復建及頸部增生治療等情（見本院卷第41頁），復經本院函
12 詢大昌醫院原告接受上開治療行為之必要性，該院函覆表
13 示：本院醫師建議其接受頸椎融合手術治療，但病人不願意
14 開刀，爰建議門診持續追蹤並以藥物、復健及頸部增生治
15 療，頸部增生治療之醫療功效為強化頸椎支撐力並舒緩肩頸
16 僵硬，減少手麻，僅是不開刀的替代方案之一，惟如與病人
17 年紀相當之男性，受有相同車禍傷勢，於合理評估下，須執
18 行標準治療方式為頸椎融合手術等語，有該院113年1月9日
19 義大大昌字第11300010號函、113年5月27日義大大昌字第11
20 300167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359頁）。承此，原
21 告固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止，迄未實際支出上開治療費
22 用，惟依其所受系爭傷害之傷情，不論原告係不開刀而選擇
23 頸部增生治療，或進行頸椎融合手術，均可認為原告治療系
24 爭傷害之確定支出，是其就此所受損害，於必要範圍內自得
25 請求被告賠償。

26 ①又大昌醫院之回函亦表示：依原告之系爭傷害，僅採頸部增
27 生治療是無法達到以頸椎融合手術治療之相同功效，增生療
28 法為類似藥物治療之效果，雖可止痛、症狀減緩，但無法改
29 善病情；頸椎融合手術之醫療效果為處理脊椎壓迫之處，以
30 改善病情，原告無不適合進行頸椎融合手術之禁忌症，若入
31 住健保病床且執行健保支付手術及麻醉，約須自付健保部分

01 負擔金額約3萬元，若入住差額病房及使用自費特材，約需
02 自付30萬元，進行手術治療時，無須入住差額病房，也無一
03 定需使用自費特材之必要，採健保給付之頸椎融合手術及特
04 材即可達成治療功效等節，有前揭函文及113年8月27日義大
05 大昌字第11300296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361頁）。是原告
06 為標準治療系爭傷害並最有效改善病情，僅需執行頸椎融合
07 手術即足，且於健保給付範圍內亦可達成治療之醫療功效，
08 堪認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所需必要費用為健保給付之頸椎
09 融合手術3萬元，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逾此
10 範圍，則不應准許。

11 (2)收入損失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以每月45,000元承攬訴外人美銘工
13 業有限公司（下稱美銘公司）之理、送貨工作，惟因系爭傷
14 害致其1年無法工作，因而受有54萬元之收入損失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114頁），並提出其與美銘公司之承攬契約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89頁）。審酌原告系爭傷害之傷情，暨大昌醫
17 院函覆原告自系爭事故受傷時起宜休養一個月（即110年12
18 月30日至111年1月30日）等情，有該院113年3月13日義大大
19 昌字第11300078號函可徵（見本院卷第349頁），應認原告
20 主張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期間，以1個月為必要。復觀
21 原告提出之承攬契約，其以所經營之愛地球環保素食食品之
22 名義與美銘公司於110年11月9日約定承攬理貨及送貨，合作
23 第1、2個月，出車趟數須配合公司，承攬金額為每月45,000
24 元，第3個月起再議價等節，又經本院函詢美銘公司，該公
25 司函覆表示：該契約為美銘公司與愛地球環保素食食品簽
26 訂，原本與原告約定好承攬期間3個月，惟因原告未做滿3個
27 月，承攬期間尚未期滿，所以目前尚未協議變更報酬金額等
28 語，有該公司113年1月25日回函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佐
29 （見本院卷第317頁），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應休養之1個月
30 期間，確實受有原預期可取得之45,000元報酬損失，其據此
31 請求被告賠償，應認有據。至被告雖稱愛地球環保素食食品

01 於簽訂前揭承攬契約前2個月業經廢止等語（見本院卷第405
02 至406頁），而認無從證明原告受有收入損失，然原告有與
03 美銘公司訂立前揭承攬契約，並實際進行理、送貨事項，業
04 如前揭函覆結果可徵，且參愛地球環保素食食品之商工登記
05 資料，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批發、製造業等，均與整理或運
06 送貨物等無關，是原告固係以愛地球環保素食食品之名義與
07 美銘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惟實際從事勞務者為原告，與愛地
08 球環保素食食品之營業與否無涉，被告前揭所辯，尚不足影
09 響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工作損失之判斷。

10 (3)慰撫金部分：

11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15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6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7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8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
19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20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21 屬有據。

22 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
23 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16
24 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5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26 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1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為適
27 當。

28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195,000元（計算如附表）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95,
30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林勁丞

16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30萬元	3萬元
2	收入損失	54萬元	45,000元
3	精神慰撫金	12萬元	12萬元
合計		96萬元	195,000元